评估流程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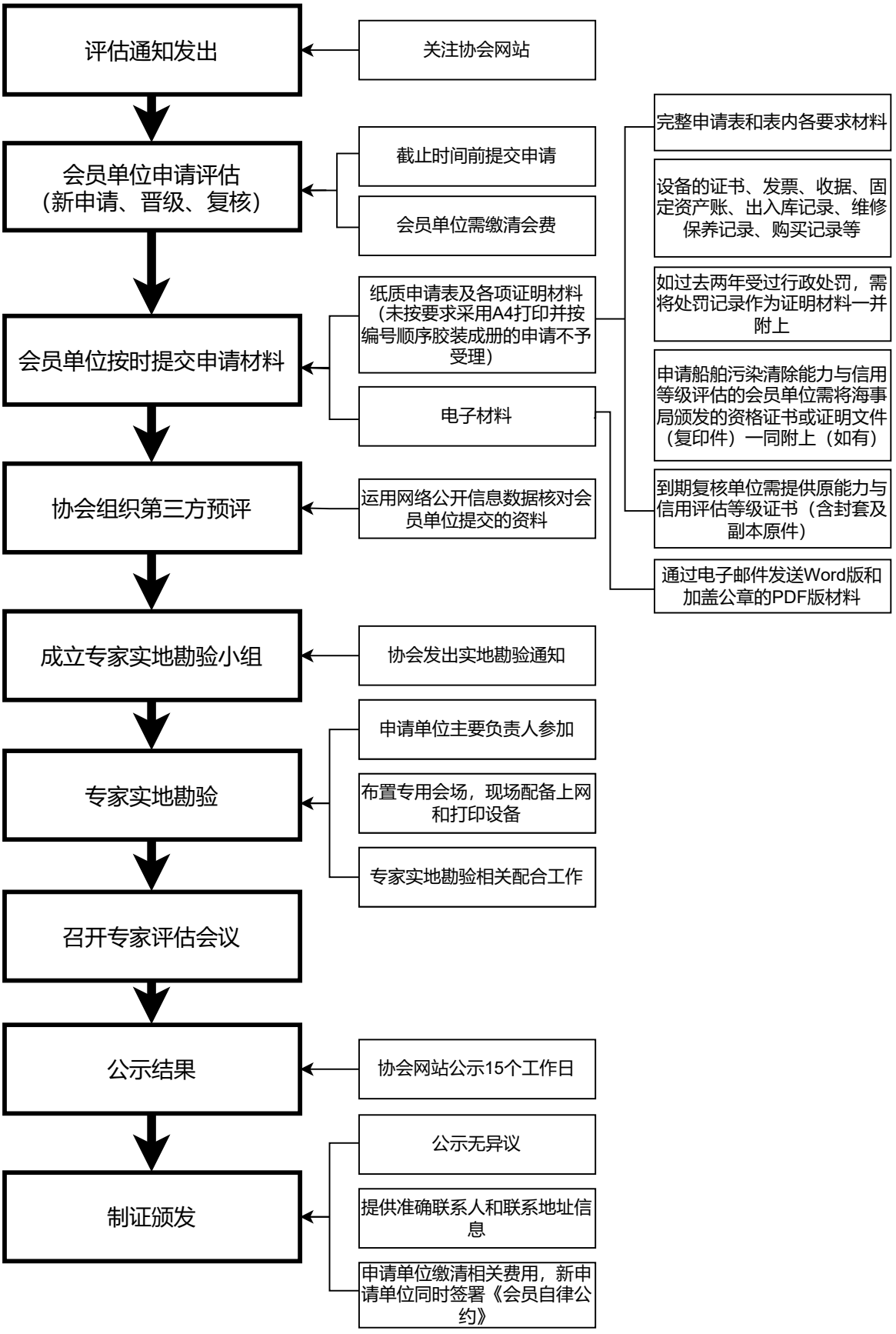
评估通知发出
关注协会网站
会员单位申请评估
（新申请、晋级、复核）
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会员单位需缴清会费
会员单位按时提交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表及各项证明材料（未按要求采用A4打印并按编号顺序胶装成册的申请不予受理）
电子材料
完整申请表和表内各要求材料
设备的证书、发票、收据、固定资产账、出入库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购买记录等
如过去两年受过行政处罚，需将处罚记录作为证明材料一并附上
申请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的会员单位需将海事局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同附上（如有）
到期复核单位需提供原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证书（含封套及副本原件）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材料
协会组织第三方预评
运用网络公开信息数据核对会员单位提交的资料
成立专家实地勘验小组
协会发出实地勘验通知
专家实地勘验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布置专用会场，现场配备上网和打印设备
专家实地勘验相关配合工作
召开专家评估会议
公示结果
协会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制证颁发
公示无异议
提供准确联系人和联系地址信息
申请单位缴清相关费用，新申请单位同时签署《会员自律公约》